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

報告單位:農業部政風處



>>>>> 陳情檢舉案件與揭弊者案件區別



	陳情檢舉案件	揭弊者保護法案件
▶▶▶▶▶ 檢舉人身分限制	無身分限制也不限具名	須具名且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身分限制
▶▶▶▶▶ 檢舉受理機關	受理機關無限制	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
▶▶▶▶▶ 檢舉事項	陳情檢舉事項無限制	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弊案範圍事項
檢舉程序	陳情檢舉程序無限制 (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處理)	原則內部通報優先 (有受理通知、調查期限與結果通知規定§6)
保障事項	身分保密規定保護	身分保密、不利處分禁止(工作保障及損害賠償)、人身安全保護、揭弊獎金

>>>>> 適用範圍

泛公部門



政府機關(構)

▶ 指**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**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**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**(§5Ⅲ)。



國營事業

▶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(§5Ⅳ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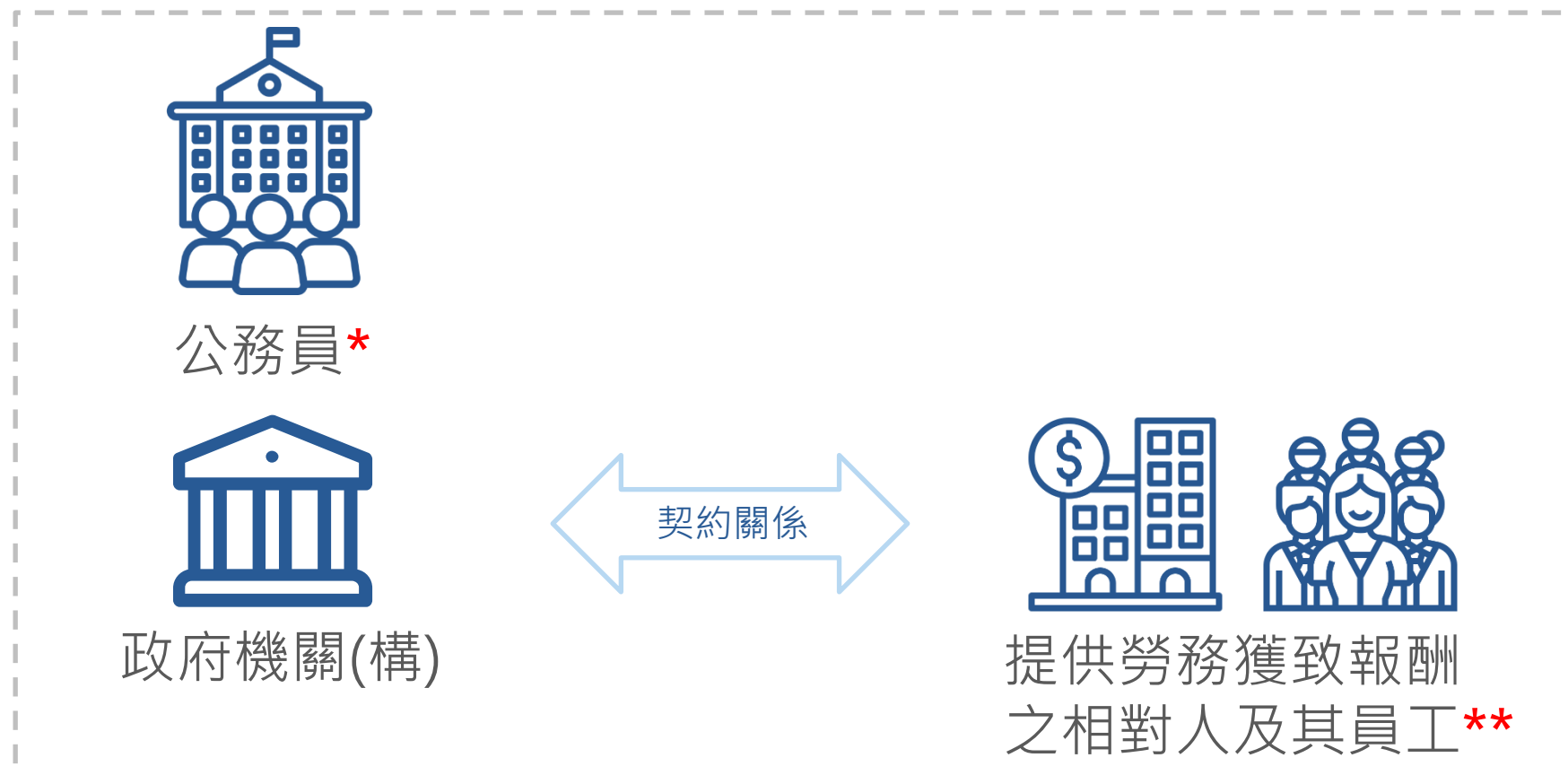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
機構

▶ 指**銓敘部公告**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(§5Ⅴ)。

▶ 揭弊，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(§5Ⅵ)。

>>>>> 揭弊者 (§5)

 **揭弊者**



揭弊範圍限縮

- ▲ 對象：任職 / 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
- ▲ 弊案：本法第3條第1項第5、7、8款

*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(**§5 II**)。

指接受政府機關(構)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(§5 I ①**)。

+  **具名** +  **有事實合理相信** +  **特定弊案**

***指接受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**派任**、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(**§5 I ②**)。

>>>>> 弊案 (§3)



弊案



泛公部門人員



1

刑法瀆職

2

貪污治罪條例

3

包庇犯罪

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。
如：刑法§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。

4

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
5

違反政府採購法

6

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

7

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

8

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並定期檢討、調整或增減(§3II)。

>>>>> 受理揭弊機關 (§4)

受理揭弊機關 (§4 I)

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*

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
檢察機關*

監察院*

司法警察機關

政風機構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1.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)
2.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I)

外部通報 (§6 I)

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

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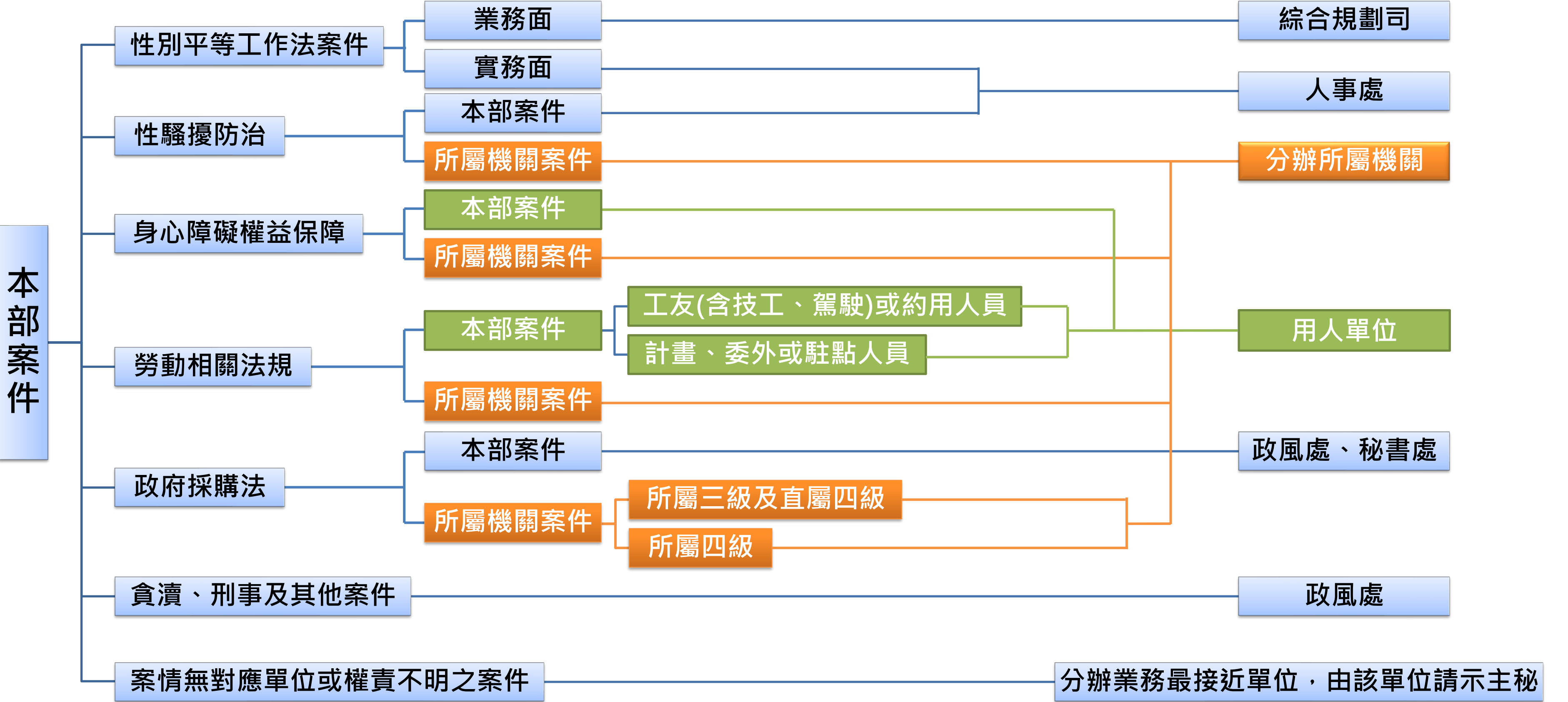
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

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，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，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，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，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，受本法之保護 (§6 III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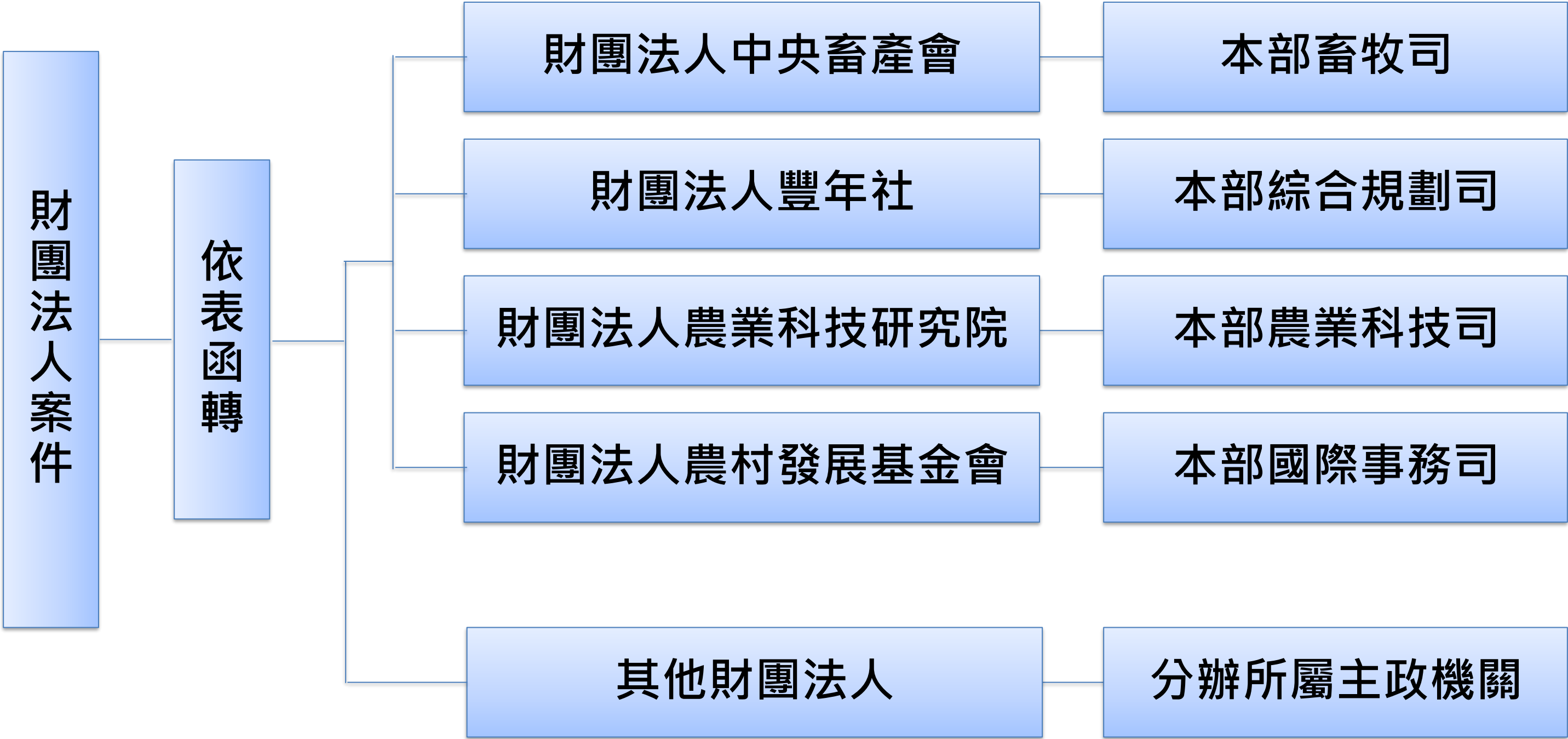
*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，應向該等機關揭弊，始受本法保護；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(§4 II)。

>>>>> 本部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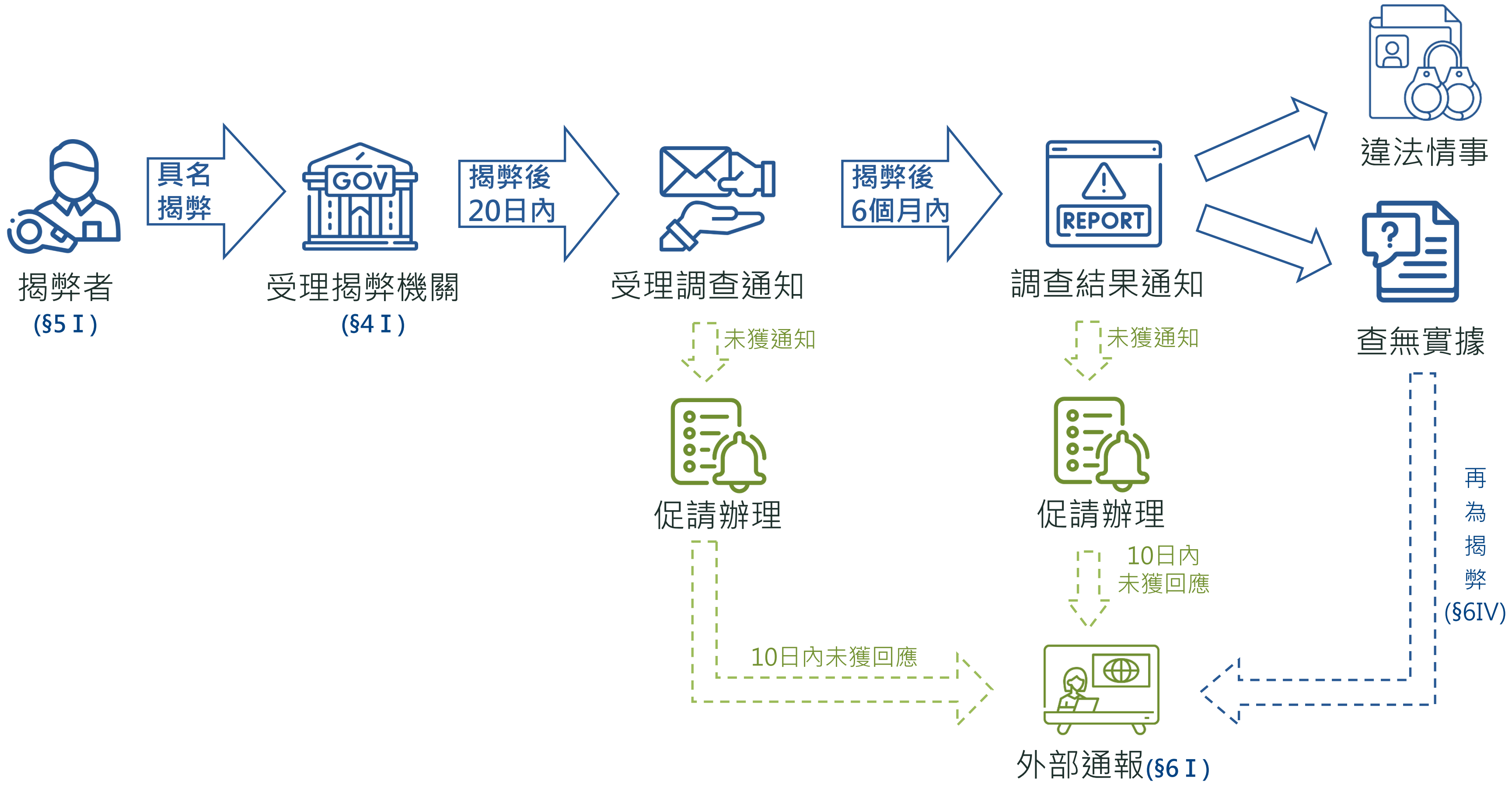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具名檢舉案件受理單位



>>>>> 本部受理財團法人揭弊者案件分辦表



>>>>> 揭弊程序



>>>>>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

工作保障

- ▲ 禁止不利措施(§8 I、II)。
- ▲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(§8III、8IV、9III、10II、10VI、10VII)。
- ▲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(§8VII)。
- ▲ 申請再任公職(§13II)。

人身保護

- ▲ 揭弊者及其**密切關係人**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(§14 I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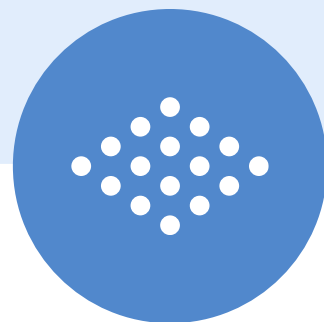
揭弊者

程序保障

- ▲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(§9II、10IV)。
- ▲ 舉證責任倒置(§8V、8VI、10V)。

身分保密

- ▲ 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(業)務之人，均負保密義務(§15 I)。
- ▲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(§16)。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